

112學年度學士班雙主修一輔系（學位學程）開放受理一覽表

學系名稱	雙主修		輔系（學位學程）		
	名額 上限	應修 學分數	名額 上限	應修 學分數	備註
中國文學系		64		32	
外國語文學系		63		27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歷史學系		50		22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哲學系		40		21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數學系		59	5	22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物理學系		62		20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51		20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70		20	
生物醫學科學系		60		21	
社會福利學系		57		20	
心理學系	5	45	5	28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勞工關係學系		65		24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政治學系		63		20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傳播學系	6	60	7	24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	8	59	5	28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電機工程學系	4	56		28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		67		29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67		29	
化學工程學系		77		20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通訊工程學系	2	62		31	
經濟學系		45		21	
財務金融學系		59		21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企業管理學系		72		33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註一	62	註一	33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資訊管理學系		79		27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法律學系法學組		80		24	輔系標示為法律系，不分組
法律學系法制組		80			
財經法律學系	註二	75		24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5	54	5	36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犯罪防治學系		79		40	
運動競技學系		80		36	

註一：會資系輔系、雙主修名額限制：

第一、二學期雙主修各2名、輔系各3名，第一學期不足額錄取之名額，流用至第二學期。

註二：財法系雙主修名額限制：

第一學期以不超過該系二年級學生總數之7%為限；第二學期以不超過8%為限。